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樊立立控制的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州中邦”）、定州市定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州定普”）及樊立立亲属杨明碧、樊立伟控制的重庆定普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定普”）与公司经营业务有所相似，构成同业竞争。

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2016年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樊立立及其控制的定州中邦、定州定普以及樊立立亲属杨明碧、樊立伟及其控制的重庆定普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消除同业情形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挂牌后，始终坚持规范运营，不断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机制，规范信息披露。

（二）2017年6月27日，樊立立亲属杨明碧、樊立伟已将其控制的重庆定普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与其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姚斌、

雷文明和重庆嘉诺雅居科技有限公司。

（三）定州定普已停止从事与公司相似业务。

（四）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主要目的是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将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由于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所需时间较长，导致该承诺尚未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立立承诺于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该重大资产重组，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